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全年工作中，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具体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莉，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6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绿色高效过程装备与节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子设备的先进热管理技术与器件、微尺度热质传递强化技术，该技术是液冷系统中应对高功率密度芯片散热挑战的关键手段，旨在通过微观尺度的创新设计，实现散热效率的质的飞跃。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10项。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金洲管道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金洲管道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金洲管道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金洲管道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任职以来，均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方式（次数）		投票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现场	通讯		
张 莉	7	1	6	均投赞成票	1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2月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细则更名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履行职责。

委员会 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会议 召开 次数	独立董 事参加 次数	会议内容
审计 委员会	初宜红 (主任委员)	5	5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内审部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2025年一

	张莉 (委员)	4	4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二季度内审计划》； (2)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报告审计监督总结沟通会议； (3)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审计划》； (4)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四季度内审计划》；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张莉 (主任委员)	2	2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冯耀荣 (委员)	2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张莉 (主任委员)	1	1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初宜红、吴海 (委员)	1	1	

(1) 审计委员会履职说明：报告期内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5次，会议的举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有关制度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审部进行沟通，就相关报告中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等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讨论。审议或听取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

(2) 提名委员会履职说明：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有关制度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出具意见；认真考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 2025年12月，公司将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优化治理架构、精简流程、提升效能。本次整合有机融合两大委员会核心权责，既负责董事及高管选聘标准制定、候选人调研与选聘建议，

也聚焦其全周期考核评估体系建设、薪酬方案设计与动态管理，确保人才选聘与激励约束协同。作为召集人，我严格依规牵头推进工作。换届选举期间，组织委员会完成高管人选遴选与资格审核，通过多维度考察全面评估候选人素养与能力，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1次通讯表决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会表决，无委托或缺席，审议事项均按法定流程形成决议，保障决策规范有效。

3、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电话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做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金洲管道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年公司因经营需要，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认真审议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

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公司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

4、2025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全体独立董事均公开披露个人邮箱，中小股东可随时与任意独立董事进行交流；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时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与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例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时，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3、独立董事除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还另外安排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财务、业务状况，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

营状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内部控制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履职支持与知情权保障

公司全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坚实保障，专门配备会议场地，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全程协同配合，确保独立董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完全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严格做到信息提供真实、全面，及时响应电话问询，主动参与股东大会视频会议及各类事项讨论，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并对意见采纳的可行性进行严谨求证。截至目前，未出现任何拒绝、阻碍独立董事了解相关信息，或隐瞒重要内容、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不当行为。

2、个性化履职保障举措

针对本人履职，公司制定了专项保障机制：一是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通过定期通报经营情况、及时送达各类资料等方式，保证我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二是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主动充分听取我的意见，并第一时间向我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障我的决策参与权；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向我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并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我能及时获取履职所需信息。

3、会议召开与表决规范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基本原则，同时为保障董事参会便利性，提供视频、电话等多种远程参会方式，确保包括我在内的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自由表达意见。在满足充分沟通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法定程序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但重大事项绝不采用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严格遵循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规定，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4、履职配合与廉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始终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我了解信息，隐瞒重要内容或干预我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在薪酬方面，公司给予我合理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严格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公开披露的津贴外，我不从金洲管道及其主要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恪守廉洁履职准则。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各项要求，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作为核心目标。在决策过程中，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坚决杜绝任何关联利益输送行为；凭借独立的判断立场与专业的分析视角，深度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全面覆盖战略规划、财务监督、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回购股份、发展策略、高管薪酬等核心议题，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有效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贡献了应有力量。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以更高标准践行“诚信、忠实、勤勉”的职业操守。一方面，持续强化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确保为公司决策提供的建议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作，主动挖掘公司发展中的潜在机遇与风险点，在战略落地、内部控制优化等方面输出更具建设性的方案。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制衡作用，助力公司董事会提升决策能力与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张莉联系方式：lzhang@ecust.edu.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莉

2026年4月10日